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东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问题的补充承诺

2017年8月3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将所持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27.3291%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纺织集团49%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联合重组”）。2017年10月23日，纺织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股份”）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3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2号）。2017年12月1日，纺织集团就上述联合重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旗下除东方创业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龙头股份和申达股份，共计三家上市公司。其中，东方创业系一家集综合贸易和现代物流为一体、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型上市公司，龙头股份以品牌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申达股份主要从事包括以纺织品为主的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业务、以汽车内饰和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因此，本公司及旗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自2017年9月与纺织集团联合重组以来，积极调研和组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论证工作，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下属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东方创业、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以及保持东方创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东方国际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2、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企业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东方创业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东方创业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2) 将相竞争的业务根据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纳入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4、对于本公司与东方创业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纺织集团与东方创业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包括解决和避免东方创业与外贸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东方创业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东方创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东方创业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东方创业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